

收文編號：1080002409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9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0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858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3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8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3,580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0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主要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查緝各稅違章檢舉與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發放等工作必要經費，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近年來營業人利用網路從事各類交易日趨普及，且外國事業、機關、團體及組織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情形亦日益普遍，為掌握稅源，並維護國內外營業人課稅公平，配合國際稅制發展潮流，爰自106年5月1日施行境外電商課稅新制，積極透過網路蒐集資料，如發現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主動聯繫輔導辦理稅籍登記，又為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及輔導其供應商開立電子發票等，皆需要投入相當人力、資金與時間成本。另為掌握

境外電商稅源及遏止逃漏，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列為重點業務，加強查核營業人(含個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含透過境外網路平臺銷售勞務)，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維護租稅公平，107年截至12月31日，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查核補徵稅額共新臺幣1億2,205萬8千元。

###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業務推動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